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2016 年 6 月 27 日